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王家庄村、城界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白马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(和邢铁路桥至东升大道段)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1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14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1.454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145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11.4548公顷，其中晏家屯镇王家庄村9.0141公顷、城界村2.4407公顷。

(二) 范围：王家庄村位于城界村以西、长信村以北、王家庄村以东、王家庄村以南的土地；

城界村位于城界村以西、城界村以东、城界村以南、白马河以北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水工设施用地、河流水面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(公

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